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报表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国君基金
基金编码	S22846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1-1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37,747.32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3.44	0.38	6.10	0.62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9.50	1.59	3.39	1.82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一级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净值增长率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124.76
本期利润	-503,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68,28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备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

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组合情况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28,378.50	37.31
	其中：普通股	5,328,378.50	37.31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0,087.00	60.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908.56	1.47
8	其他	41,944.49	0.29
	合计	14,280,318.55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2,223,076.00	15.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35,600.00	3.07
F	批发和零售业	415,062.50	2.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995.00	3.82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080.00	3.54
J	金融业	668,200.00	4.72
K	房地产业	543,365.00	3.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5,328,378.50	37.61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7-04-01至2017-06-3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37,747.32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37,747.32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

6.1 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王韧担任投资经理，于2017年6月30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张小川于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王韧、冯文光三人。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万联证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自营部总经理；中山证券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15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10年公募基金、券商研究、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

董事兼总经理 王韧，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风控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投资经理 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0年基金从业经验，曾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助理、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2 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中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未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6.4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展望7月，我们的市场判断从适度积极调回中性，主要是基于三点判断：第一，季末钱荒担忧驱动的货币宽松预期大概率在7月前几个交易日达至顶峰，风险溢价回落驱动的估值反弹将逐步告一段落；第二，7-8月份很可能是新一轮金融去杠杆的合适时间窗口，因为三季度之后的十九大召开和美联储缩表，都会压缩进一步货币紧缩的潜在空间；第三，当前市场对未来两个月隐含了过多期待，在存量博弈格局基本未变的约束下，期待越高越可能失望，这和6月份期待过低由此超预期的情形正好相反。基于上述判断，7月更优的策略是把握风险释放过程中的新一轮布局机会。从市场大周期判断，一旦金融去杠杆风险最终释放完毕，经济转型的深化、股票资产相对于其他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溢价、微观市场结构的改善都将驱动市场进入真正的慢牛格局。在长期乐观的判断下等待短期新的布局机会，将是清水源团队7月投资工作的重心所在。

配置角度而言，经济转型和金融去杠杆背景下的股市优质资产集中于三个领域：一是新经济龙头，这部分资产多集中于海外上市，超额收益只能通过港股通来获取；A股的对应标的则多是二线龙头；二是传统文化映射，主要集中于消费领域那些不易受经济转型冲击，反而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和公司；三是新型中国制造，这部分优质资产多于A股上市，广泛分布于原材料、工业、信息产业的各个领域，值得重点挖掘。

6.5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6.6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无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1.134元，期末基金单位净值1.095元，期初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134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09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3.44%。

6.7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8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6.9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6.10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下，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已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